

#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五批 “四个一批”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选拔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五批“四个一批”人才的通知》精神，现就高校系统开展“四个一批”人才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界别

从理论、新闻、出版、文艺、经营管理、专门技术、文化旅游、新媒体新业态 8 个界别进行推荐。

### 二、推荐条件

根据中宣部关于人才工作的有关精神，本次推荐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基层单位人才和民间文化文艺人才，年龄放宽至 58 周岁（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消职称、学历方面的要求。其余人选的推荐条件继续按照《山西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晋宣发〔2012〕6 号）和《山西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实施办法》（晋宣发〔2012〕1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推荐数量

每校 1 名。

### 四、相关要求

---

1.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四个一批”人选，同时要征求本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所有推荐人选须由本人通过山西省公安厅官方网站打印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各高校于6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以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推荐人选无犯罪记录证明报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申报材料包括：

(1)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双面打印）；

(2) 能代表申请人专业水平的重要成果目录；

(3) 申请人代表作品复印件；

(4) 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按序装入档案袋，一式两份报送，档案袋上请注明申请界别、申请人姓名、申请人所在单位等信息；同时将《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电子版，以“单位+申请人姓名”命名，刻制光盘一并报送。

联系人：方惠斌 徐玉枝 联系电话：0351—3183924

附件：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职称				推荐界别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邮编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及重要社会兼职								

主  
要  
业  
务  
成  
就



获  
奖  
情  
况

家 庭 成 员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称 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专家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